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周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本次可转债方案调整及境外债方案的时间安排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0万元（含88,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6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b>147,011.51</b>	<b>88,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b>125,011.51</b>	<b>66,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上述调整事项审议批准，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依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

行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依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

修订后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资[2016]670 号）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面负责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五)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七) 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八) 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主体于该债券项下所有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